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英
　　蕭國斌（兼蕭維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蕭博銘（兼蕭維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 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素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原　　告　蕭美月（即蕭維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蝶戀花旅行社有限公司
兼上1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繼弘
上　1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宇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比蒼
　　友力通運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鳳珠
訴訟代理人　黃河清
被　　告　康宜誠
　　康宜甄
　　康宜筠
　　謝尚蓉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訴訟代理人　張天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、三項關於「146萬2,24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46萬2,24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